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有关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集中体现，既能反映研究生运用所掌握的理论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又能反映出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增加学位论文评阅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盲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院级盲评由化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院级盲评结果的处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盲评程序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校级盲评。未被抽中校级盲评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参加院级盲评。新获批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在有硕士毕业生当年起三年内全部参加院级盲评。

第四条 院级盲评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的电子版用于查重和盲评，查重通过后方可进行盲评。

第五条 院级盲评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学院送交评阅人，评阅意见返回至学院。院级盲评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先送交 2 位校外评阅人，评阅意见返回学院后，再酌情送交第 3 位评

阅人。

第六条 为避免出现因学术观点或其它原因影响评阅，院级盲评的研究生导师可提出盲评回避申请，申请回避的专家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回避申请经学院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提交学院，学院聘请专家时将回避所提出的专家或单位。

第三章 盲评结果的处理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盲评结果的处理意见参照《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盲评有关规定》执行。

1．若评阅意见中有 1 份对学位论文提出“较大修改后答辩”，研究生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后提交论文修改报告,经导师同意,由学院本学科三名教授组成专家组，针对盲评意见逐条审查修改内容，填写《学位论文修改认定书》并交学院审核，通过后可进行答辩。

2．若评阅意见中有 2 份对学位论文提出“较大修改后答辩”，研究生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半年内提交论文修改报告，经导师同意，由学院本学科三名教授组成专家组，针对盲评意见逐条审查修改内容并填写《学位论文修改认定书》。学院将《学位论文修改认定书》交至校学位办，审核通过后可进行答辩。

3．若评阅意见中有 3 份（含）以上对学位论文提出“较大修改后答辩”或有 1 份以上(含)提出“暂缓答辩”，本次

论文送审不通过。研究生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半年内提交论文修改报告，经导师同意后可再次进行学位论文盲评（优先送原评审时给出“较大修改后答辩”和“暂缓答辩”意见的专家复审）。再次送审不通过者，半年以后需重新进行预答辩、论文查重、论文盲评和学位申请。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盲评结果的处理意见：

1．若 2 份评阅意见中，有 1 份对学位论文提出“较大修改后答辩”，另一份评阅意见为“优秀”，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后再送交第 3 位评阅人。若第 3 位评阅人评阅意见为“良好”及以上，则该论文送审通过。否则，半年后提交论文修改报告，经导师同意，再次进行学位论文盲评。再次送审不通过者，再延期半年。

2．若 2 份评阅意见中，有 1 份对学位论文提出“较大修改后答辩”，另 1 份评阅意见为“良好”。或有 1 份为“暂缓答辩”，另 1 份评阅意见为“优秀”，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后再送交第 3 位评阅人。若第 3 位评阅人评阅意见为“优秀”，则该论文送审通过。否则，半年后提交论文修改报告，经导师同意，再次进行学位论文盲评。再次送审不通过者，再延期半年。

3．若 2 份评阅意见中，有 1 份对学位论文提出“暂缓答辩”，另 1 份评阅意见为“良好”，本次论文送审不通过。研究生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半年后提交论文修改报

告，经导师同意后可再次进行学位论文盲评。再次送审不通过者，再延期半年。

4. 第 3 次论文评审费用由学位申请人支付。

第九条 对于盲审不合格的论文，允许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如果研究生学习年限已满，不能参加下一次的学位申请，由所在学院决定是否允许该生结业。

第四章 申诉程序

第十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评阅的公正客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提出申诉：

1．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 2 份为“优秀”、2 份“良好”及以上、1 份“暂缓”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化学学院负责解释。